

委 任 書

土地登記損害賠償協議事件委任書

土地登記損害賠償協議事件委任書				
姓名 或名稱	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居所事務所 或營業所及電話
委任人				
受任人				

為委任人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請求臺中市地政事務所
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有為一切
協議行為之權，並有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、撤回損害賠償之請
求、領取損害賠償金或選任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臺中市地政事務所

委任人 ○ ○ ○ 印

受任人 ○ ○ ○ 印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「委任人」即為請求權人，其記載方式與(附件一)土地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書「請求權人」欄之記載同；「受任人」即為代理人，其記載方式與(附件一)土地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書「代理人」欄之記載同。(請參閱【附件一】土地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書填寫說明一至四)
- 二、「委任人」及「受任人」之電話號碼，宜一併記載，以方便接洽與連絡。
- 三、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，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、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、領取損害賠償金或選任代理人，非受特別委任，不得為之。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，應於委任書記明之，爰應勾選有或無「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……之特別代理權」，俾資明確，並免生爭議。

四、本項委任書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之。